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4)第 428 號

114年08月13日 時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俊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9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Q6406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F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416061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楊柳」颱風來襲，請貴單位告知所屬會員或轄管本市營業處所應注意廣告物安全，加強廣告物維護管理；另大型樹立廣告應將帆布捲起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略以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。

二、請貴單位告知所屬會員或轄管本市營業處所應加強廣告物維護管理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如廣告招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管理疏失導致廣告物傾倒、掉落



或類似危害公共安全事件，本局將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逕行罰款處分；各機構商號如有設置廣告物需求，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，依法向本局辦理設置申請許可手續，以符規定免於受罰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市各區公所請協助依「新北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」落實接獲通報後立即勘察災情釐清並回報危害、處置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局長馮北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